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1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山阴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政府文件及其他有助于决策的支持性材料后，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项目涉及的具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3、即使能够获得政府批准文件，项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为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拓展省外市场，经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深度调研，拟与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对山西省山阴县后所乡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合作开发，项目规模50兆瓦，预计总投资4.4549亿元。

公司与甲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约人民币8909.8万元。甲方认缴注册资本金的35%，约3118.43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金的65%，约5791.37万元。实际出资和认缴资金额度根据公司注册办理、项目进度需求具体商定。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上述协议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上述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政府文件后，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财富立方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6号地坛体育大厦四层A0406-116

?4、法定代表人：杨斌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厨房用具、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

8、注册号：110101014025052

9、股权结构：自然人杨斌持有该公司99%股份；自然人张电宇持有该公司1%股份。

（二）基本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98.76万元，净资产993.09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31.49万元；营业利润-2.30万元；净利润-2.20万元。

三、山阴县光伏项目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山阴县后所乡50MW光伏发电项目是甲方在山阴县拥有开发权的项目。为了共同开发甲方山阴县50MW光伏发电项目，甲方同意引进乙方作为战略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实现合作开发。

该项目主要是建设先进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概算价格为4.4549亿元。

（二）项目用地

根据双方合作项目开发和建设规模需要，项目所在地位于朔州市山阴县后所乡辛立庄西南侧，占地约114公顷（以实际测量为准），租用土地使用期限为26年。

（三）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已就此次合作事宜形成共识，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的20%，甲方认缴注册资本金的35%，合计持股35%。乙方认缴注册资本金的65%，合计持股65%。实际出资和认缴资金额度根据公司注册办理、项目进度需求具体商定。

本协议约定的注入资本金按照如下约定期限缴足：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实缴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双方商定首期注册资本同步到位。甲方以现金方式缴纳17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达到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的35%；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325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伍万元整），达到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的65%。

（2）项目完成备案、正式开工30日内，缴纳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甲乙双方按照持股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甲方以现金方式缴纳17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乙方以现金方式缴纳325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3）剩余资本金（项目总投资的20%扣除已缴纳部分），甲乙双方在50%光伏组件到达现场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完毕。本次资本金缴纳完毕后，甲方实 缴注册资本金的35%，合计持股35%。乙方实缴注册资本金的65%，合计持股65%。

（四）、特别约定事项

（1）因甲乙双方达成合作前，甲方已将山阴50MWp光伏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委托给其他公司，在EPC方资质符合公司要求的前提下，乙方表示认可。

（2）在逆变器、汇流箱、箱变、开关柜、电缆、支架质保期间，甲乙双方无权对外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在上述设备质保期过后，如任何一方转让所持项目公司股权，须出售给另一方股东。另一方股东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30日内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及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如另一方不收购，则转让方有权转让第三方。

（3）为确保光伏组件、逆变器质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保证EPC承包方同意光伏组件、逆变器委托目标公司按照公司集中采购模式采购，并由目标公司委托中电投电能成套公司对主要设备进行驻厂监造、检测，费用由EPC方支付。

（4）甲方保证EPC方的设备采购和招标时，乙方公司有合格供应商目录的，设备供应商均在乙方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5）甲方保证EPC分包各方具有公司要求的资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监理方，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理。

（五）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

（1）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乙方推荐。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目标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人，由甲方与乙方各推荐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推荐。

（3）目标公司设总经理1人，任期 3 年，总经理人选由乙方推荐。目标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乙方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人员应该有甲方指定人员在内。

（六）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商定，项目总投资含项目前期发生的费用、管理费用及EPC合同总价等全部费用，不高于公司对本项目批准的投资概算。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加快公司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将清洁能源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设资金初步计划由公司自筹。

2、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涉及的体投资金额、投资计划以政府批准文件为准。

（3）即使能够获得政府批准文件，项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按照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1297.3小时，运行期年平均发电量6486.5万千瓦时测算，该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约为9.5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4.26% ；投资回收期（税后）9.56年。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情况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持有本公司股票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详见巨潮信息网-辽宁嘉旭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5 年3月17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165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1448.3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配合相关股东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通讯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汉庭16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能源、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嘉旭铜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高院	指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邬国华
注册号	211221004004318
组织机构代码	78511971-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解铜、固体硫酸铜、固体硫酸镍、金、银、铜制品、贵金属、金属粉末、电子浆料制造销售；废旧有色金属加工熔炼、销售；其他新型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外投资；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仓储服务；物流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1221785119713
通讯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0号汉庭16楼
联系电话	024-23525525

（二）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邬国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辽宁省铁岭市	无
宋云浩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辽宁省铁岭市	无

注：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

（三）嘉旭铜业的股权结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旭铜业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旭铜业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自身发展的需要。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义务披露人嘉旭铜业持有东方能源31，000，000股股份，占东方能源总股本的6.41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嘉旭铜业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东方能源16，517，000股股份，占东方能源总股本的3.417%，减持均价15.53元/股。

本次减持完毕后，嘉旭铜业尚持有公司股票14，48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996%。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邬国华
2015 年3 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新台子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31,000,000股 持股比例： 6.413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 14,483,000股 变动比例： 2.9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邬国华
2015 年 3 月17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06
H股证券代码：68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近日，有媒体报道引述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等上市银行将分拆理财等业务（成立独立子公司），并谋求分拆资产上市。本公司特澄清如下：

本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政策导向，正在研究推进理财业务改革试点，包括设立独立子公司。该事项尚需履行本公司内部审议决策程序，以及报请监管机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目前亦无分拆资产上市的相关工作计划。

本公司发布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5-02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0132号），公司已就该意见函中有关问题在2015年3月14日披露《关于2014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现根据该公告内容对公司201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进行修订，更新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3月19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证券简称由“*ST昌九”变更为“昌九生化”，股票代码“6002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2014年度获得赣州市政府经营性财政补贴8000万元且昌九集团豁免公司所欠债务1.6亿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88，394.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935，764.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919，718.85元。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昌九”变更为“昌九生化”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228”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年3月19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 2012年、2013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5月5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昌九生化”变更为“*ST 昌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31 日，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88，394.2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935，764.44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919，718.85元。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于2015 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之规定，对照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 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对照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等指标，公司已不存在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5年3月17日同意了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21 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停牌一天。

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起复牌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昌九”变更为“昌九生化”，股票代码“6002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 变更为10%。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虽然公司2014年度实现盈利， 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935，764.44元。除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等少数企业还在正常生产经营外，公司大部分分、子公司已停产多年且无法恢复生产，鉴于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应对措施（详情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不改变公司内在价值。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5-018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报告》，（详见公司2015-016号公告）。

2015年3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撤销对我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8日停牌一天，将于2015年3月19日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股票简称将由“*ST昌九”变更为“昌九生化”，股票代码“6002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增利（LOF）（场内简称：持久增利）
基金主代码	16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3月20日

注：（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自2015年3月20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LOF）份额的申购、赎回开放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份额限制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90天	0.1%
T≥9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本基金由原有回报A、回报B 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由原有回报A、回报B 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0.1%。

5、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层
电话：（020）83282950
传真：（020）83283445
联系人：潘晓毅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https://e.gefund.com.cn/etrading/

5.2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浙江民泰银行、浦发银行等。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民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五矿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平安证券、山西证券、东吴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天相投资、银河证券、国海证券、民生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招商证券、日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东莞农商行、国联证券、齐鲁证券、国信证券、世纪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金元证券、天源证券、中山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新时代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北京钱景财富、深圳众禄、杭州数米、上海好买、上海天天、上海长量、北京展恒、诺亚正行、和讯信息、恒天明泽、浙江同花顺等。

5.3 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6、其他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5年3月20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5年3月20日开始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具体见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2012年2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2012年2月1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2012年2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查阅《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进行相关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盈精密（证券代码：300115）于2015年3月5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2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在论证中。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瑞泽债；证券代码：112189）正常交易，不停牌。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通知，获悉龙宇控股已于2015年2月25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股质押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25日，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2月24日。上述质押已在招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3%。

龙宇控股同时在通知中说明，因龙宇控股财务部人员变动，又正值农历新春佳节假期，工作疏忽导致未能将上述股票质押情况及时通知于本公司。后经龙宇控股工作人员自查发现，立即将有关上述股票质押相关情况通知本公司。接到通知后，本公司立即进行相应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57.99%。2013年8月29日，龙宇控股已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000，000股进行质押（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2日披露的临2013-036号公告）。截至目前，龙宇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56%。

此次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资金为龙宇控股日常经营资金所需，到期后由龙宇控股自有资金偿还。对龙宇控股能否按期偿还有关资金的风险，招商证券已在与龙宇控股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前进行了相应评估，已在约定协议相关条款时予以考虑。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中国已经开始在研究中国中铁和中铁建的合并计划，本公司对报道内容非常重视，对报道事项进行了核查。

一、报道情况

上述报道称：据外媒周一（3月16日）报道，中国媒体援引中铁隧道集团副总工程师王梦恕的话称，中国已经开始在研究中国中铁和中铁建的合并计划。

二、澄清说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等有关方面，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均未向任何部门表示过此类意向，均未与中国中铁及其控股股东就此类问题进行过任何的商谈或意思表示，目前也没有此类意向。本公司目前也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年 9 月 12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安汽车”（代码：00062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资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5年3月18日起增加联泰资产作为旗下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 “交银现金宝”； 基金代码：000710）的场外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联泰资产柜台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现金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联泰资产为本公司旗下交银现金宝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交银现金宝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658弄2号楼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联系人：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苏奋（代任）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2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肆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机构（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同时授权曹治年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贰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借款，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同时授权秦英林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叁亿元人民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3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同时授权曹治年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提款、用款、转账、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4月3日下午14：00在内乡县灌涨镇公司商圣苑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定于2015年4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7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乡县灌涨镇公司商圣苑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保荐机构代表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肆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贰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叁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5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8：30—1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714”。

2、投票简称：“牧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牧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肆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贰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叁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3.00元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按照“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办理说明”办理证书。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 年4月2日 15：00至 2015 年4月3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曹芳
电　话：0377-65239559
传　真：0377-65239559
邮　编：47436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com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　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肆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二、《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贰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三、《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借款叁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特别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项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